

2025至2026年度上學期退宿須知

(只獲配上學期宿位同學適用)

(一) 上學期退宿日期

2025年12月27日（星期六）中午12時前。逾期退宿者，將不獲退還宿舍按金。

(二) 退宿時注意事項

1. 宿生請將鑰匙交回宿舍詢問處。
2. 帶走所有私人物品。廢物及垃圾等應放置於廚房之垃圾桶內，並清除房內之海報或掛牆飾物。
3. 把房內之傢俬放置回入宿時位置。
4. 確保衣櫃內、書桌內、食物櫃內及床底並無雜物。
5. 所有紗窗必須妥善地裝上。
6. 清掃地面一次。
7. 離開房間時，將所有窗（包括氣窗）及門鎖上。
8. 除去門口之門牌。
9. 宿生必須於退宿時前往宿舍詢問處索取並填妥『退還宿舍按金表格』。
(a)如選擇直接過戶方式，必須遞交儲蓄戶口號碼銀行咭副本。
(*過戶銀行戶口必須為宿生本人之存款戶口，其他人士戶口概不適用。按金將於退宿後三個月內由大學財務處退回。)
(b)如選擇支票，請預備貼足郵票之回郵信封。
離開宿舍前，請把填妥之表格連同所需文件一併於交還鑰匙時交予宿舍負責人。
逾期交回表格者，按金將不予發還。

(三) 房間檢查及處分

宿舍職員將於退宿後巡視各房間之清潔或損壞情況，舍監有權按房間之清潔或損壞情況設定罰款，罰款金額為港幣500至1,000元，嚴重者並須接受書面警告。警告信副本將記錄在『學生個人檔案』內，並有可能影響同學來年度申請宿舍之機會。

(四) 個人物品之處理

住宿期滿時，必須將所有物品搬離宿舍；宿生於住宿期滿後，仍將物品留在房內及宿舍其他未經指定地方（如休息室及走廊等），將被罰款，以每天港幣50元計算。七天之後，宿舍有權將留下物品作廢物處理，並要求宿生支付有關之搬運及清潔費用，過程中如有任何損壞或遺失，書院及宿舍概不負責。